

##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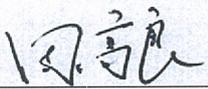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年度会议将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公司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此次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股东持续、稳定的回报以及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分红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。

2、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田高良  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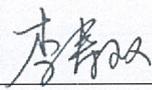
李寿双 \_\_\_\_\_

郭菊娥 \_\_\_\_\_

2019 年 4 月 24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田高良\_\_\_\_\_

李寿双 \_\_\_\_\_

郭菊娥\_\_\_\_\_

2019 年 4 月 24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田高良\_\_\_\_\_

李寿双\_\_\_\_\_

郭菊娥 \_\_\_\_\_

2019 年 4 月 24 日